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宁宣发〔2018〕148号

关于印发《宁夏青年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宣传部、人才办，区直各有关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单位，大中型企业：

现将《宁夏青年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青年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人才 托举工程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宣传思想文化青年人才队伍建设，扎实推进文化繁荣兴盛，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1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主要任务分工方案》（宁党厅字〔2018〕15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宁夏青年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人才托举工程”（以下简称托举工程）主要选拔35周岁左右，在全区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宁单位）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托举人选），培养一批崭露头角、具有较强创新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支持他们在成长“黄金期”潜心研究、深入实践、开展创作，尽快成长为我区高层次人才

重要的后备力量。

第三条 托举工程每年选拔一批，每批选拔 80 名左右，每人按照 3 万元标准给予资助，三年为一个培养周期。所需经费由自治区人才专项资金予以保障。

第四条 托举工程选拔应重点考量人选的科研、创作实力和发展潜力，并注重行业、门类、地区合理分布。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 托举工程在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牵头，会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广播电视局、自治区文联、自治区社科联负责实施。

第二章 选拔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选拔条件

(一)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务实创新、协作奉献的精神；具有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创作能力。

(二) 在全区县级及以上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宁单位）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工作，有一定的科研和创作能力。

(三) 入选时年龄一般应在 35 周岁左右（从选拔当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四)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个别领域业绩特别突出的

可适当放宽条件。

(五) 除具备以上基本条件外, 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 参与或承担过地厅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或获得过地厅级以上荣誉或奖励;
2. 在文化艺术领域, 参与或承担过地市级以上演出、创作和展览等;
3. 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 参与或承担过地市级以上重大会议活动报道、著作刊物编辑出版、影视节目制作等。

已入选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等的人员不列入选拔范围。

第七条 选拔渠道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出版领域的组织申报;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文化和旅游厅厅属系统单位文化艺术领域以及文博、群文等专业领域的组织申报;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负责广播影视领域的组织申报; 自治区文联负责文化艺术领域(文学、音乐、戏剧、舞蹈、美术、摄影、书法、民间文艺、曲艺杂技、电影电视、文艺评论等)的组织申报; 自治区社科联负责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组织申报, 全区各级各类社科学会均可向自治区社科联推荐报送。

市县所属各类企事业单位由地级市党委宣传部统一推

荐，并经地级市人才办审核后报送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第八条 选拔程序

(一) 申报。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人才办）联合下发托举工程人员选拔通知，全区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审核、筛选、公示，经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会议研究后将申报材料分别报送相应主管部门。

(二) 初审。相应主管部门对申报人选进行初审，经单位党委（党组）会议审议排序后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三) 评审。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组织专家根据候选人科研和创作潜力、业绩水平等进行综合评审。

(四) 公示。根据专家评审情况，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提出初步人选建议并与自治区人才办进行沟通，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部务会研究确定，报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给予支持。

第九条 已入选托举工程人员须确定一名本专业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作为自己的培养导师，并将相关情况进行备案。

第三章 培养措施

第十条 托举人选要结合本人从事的专业和工作性质、工作岗位实际，围绕研究方向开展创作研究、成果展示、研讨交流，力争早出成果。在托举期内，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

托举人选在中文核心期刊至少发表 1 篇论文，具备条件的要参与至少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 1 项自治区级科研项目；文化艺术领域托举人选至少参与 1 次重大演出或重要创作；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托举人选要承担过重大活动会议报道或有 2 篇地厅级以上获奖作品。具有特殊贡献的托举人选业绩单独评估。托举人选要树立创新精神，培养创新思维，挖掘创新潜能，提高创新能力，在继承前人的基础上不断超越。

第十一条 托举人选所在单位履行人才培养、使用、激励主体责任。要制定托举人选培养计划，从人、财、物等方面为托举人选学习成长提供保障。在培养方式、平台、措施上进行适当倾斜。努力营造适合青年人才潜心研究、激发创作的良好环境。

第十二条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广播电视局、自治区文联、自治区社科联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及时掌握托举工程实施中好的经验做法、遇到的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不断改进托举工作。

第四章 管理服务

第十三条 托举人选确定后，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人才办联合发文，将人才培养专项资金拨付至托举人选培养单位，由其管理。

第十四条 培养经费在培养单位监管下由托举人选支配使用，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18〕26号）执行。主要用于托举人选开展科学研究、出版专著、学术交流、访学进修、作品创作、活动展演等相关费用。可用于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及学术交流活动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以及与提升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培训费、差旅费；开展相关活动产生的专家咨询费、劳务费、讲课费、差旅费等；还包括会议费、资料费、数据采集费、策划撰稿费、节目制作费、设备租赁费、出版/展演/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和其他支出等相关费用。

培养单位不得提取管理费等任何其它费用。原则上培养单位按照一定比例配套培养资金，为托举人选提出使用计划，由各培养单位审核把关。

第十五条 托举期内，托举人选在区内调动单位的，资助资金可转到新单位；因托举人选调离宁夏、出国等的，要及时终止培养，退回剩余资助资金。

第十六条 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牵头，每年会同自治区人才办、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广播电视局、自治区文联、自治区社科联适时对托举人选的培养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促进托举工程稳步实施。

第十七条 托举人选和单位要在每一个年度末上报培养情况和进展。托举期结束后1个月内，托举人选提交总结报

告等材料，培养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分别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广播电视局、自治区文联、自治区社科联验收，并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八条 根据验收结果，托举效果显著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工程、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对优秀培养导师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托举人选培养工作，加强联络，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座谈、交流、学习考察等活动，及时掌握托举人选的思想动态、工作和生活状况，听取他们的建议意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同时，积极组织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托举人选的成果和贡献，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中共宁夏区委宣传部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印发

共印70份